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、刘少鸾、杨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及刘少鸾、杨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69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，刘少鸾、杨伟：

经查，截至2024年2月2日，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、刘少鸾、杨伟累计增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）55,315,1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.99%。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、刘少鸾与杨伟系一致行动人。2024年2月5日，刘少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步长制药80,000股。增持后，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、刘少鸾、杨伟合计持股达到步长制药总股本5%，但未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迟至2024年3月7日才对外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七十五条，我局决定对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、刘少鸾、杨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引以为戒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股东作出的，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加强业务规则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4 日